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為落實私立學校投資自我管控並鼓勵學校加強自籌財源，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學校應建立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並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放寬學校得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p> <p><u>一、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u></p> <p><u>二、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u></p> <p><u>三、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u>前項賸餘款之投資，私立學校應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並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u></p>	<p>第五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u>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投資項目為限。</u></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為利明確，爰分款明定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項目。</p> <p>(二)私立學校賸餘款以投資第一款及第二款為原則，如投資前二款以外之項目，須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提出申請，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學校應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等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復依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由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針對投資事項進行稽核。爰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亦屬前述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之事項，故增訂第二項，定明私立學校應就賸餘款之投資訂定投資機制，以為明確。</p>

第六條 私立學校為分散
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
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公司發行之股
票及公司債、同一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發行之受益憑證，
其額度合計不得逾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
百分之二十。但經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核准者，其可投資
額度上限得不逾百
分之五十。

二、同一被投資公司發
行在外股份總數，
不得逾百分之十。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
票，已逾前項規定者，
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
增加投資。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所定其他經學校法人主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
目，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為核准時，應一併核准
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
率。

第六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
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
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
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
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
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
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
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
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
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
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
投資。

前條所定其他經學
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項目，學校法人主管
機關為核准時，應一併核
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
例。

一、為求明確，爰將現行第
一項可投資額度及其
股數限制於修正條文
第一項分款敘明，修正
說明如下：

(一) 修正第一款：

1. 考量私立學校賸餘
款投資係為挹注學
校財源，增加自籌收
入，以厚植學術研
究，培育人才，並確
保私立學校永續經
營及提升對校務發
展之效益，爰修正以
漸近合理方式放寬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
資同一公司發行之
股票及公司債、同一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發行之受益憑證之
額度。

2. 另查本條原立法意
旨，係規範私立學校
投資同一公司發行
之股票及公司債額
度不得逾可投資額
度上限之百分之十，
或投資同一證券投
資信託公司發行之
受益憑證，額度不得
逾可投資額度上限
之百分之十。爰修正
放寬後，私立學校投
資同一公司發行之
股票及公司債，或同
一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其額度均不得逾可
投資額度上限之百
分之二十，併予敘
明。

3. 另但書明定私立學

		<p>校為因應投資市場環境變動，得於其穩健財務監管機制及明確掌握投資商品風險之情形下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放寬可投資額度上限最高至百分之五十。</p> <p>(二)修正第二款：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有關私立學校於本辦法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如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者，依現行條文係得繼續持有及不得再增加投資。本次修正後，其投資股票如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二十者，始不得再增加投資。另鑒於現行條文無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放寬投資額度上限之規定，爰私立學校縱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其所投資之股票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二十，仍無須因本次修正另申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併予敘明。</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五條修正援引條次；另鑒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	--	---

		<p>第三款之投資項目須由學校法人提出，並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故第三項投資額度上限及比率，係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投資項目與內容併同審酌，爰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併予敘明。</p>
--	--	---